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A. 引言

審計署就收取裁判法院所判處罰款的工作進行審查，審查工作集中於以下幾方面：

- 判處罰款及清繳罰款的情況；
- 就欠交罰款採取的行動；
- 法庭命令組執行財物扣押令的情況；
- 香港警務處(警方)執行不繳付罰款手令的情況；及
- 有關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罰款的其他事宜。

2. 委員會於2006年5月就此事舉行了兩次公開聆訊，以聽取證人(即司法機構政務長、副刑事檢控專員、署理警務處處長及運輸署署長)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審查結果及意見作供。然而，有關證人出席公開聆訊時未有充分準備，未能就委員會提出的部分事項提供所索取的資料。委員會因此決定押後就此事提交全面報告，讓司法機構政務長、律政司、警方及運輸署有更多時間研究如何落實審計署部分建議。應委員會的要求，各證人已於2006年9月底就在其職責範圍內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情況提交進展報告。

3. 委員會在公開聆訊席上及其後所取得的證供現載述於下文各段。

B. 判處罰款及清繳罰款的情況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6段有關繳付罰款通知書的審計署建議

4.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6及2.7段所載，司法機構政務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向獲准在限期內繳付罰款的違例者發出通知書，說明罰款數額、付款到期日和不繳付罰款的後果。委員會詢問司法機構政務長落實這項建議的進展。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5. 司法機構政務長劉嫻華女士表示：

- 在法院公開聆訊中作出的罰款命令主要有兩類，分別為即時付款令(被告人須按照命令即時繳付罰款)和付款令(被告人無須即時繳付罰款，但須按照命令在限期內付款或分期付款)。這兩類命令均由裁判官在公開聆訊中口頭告知被告人，因此被告人應清楚知道付款的詳情。目前，即時付款令約佔所有罰款命令七成。在大多數個案中，即時付款令的罰款在判處罰款當日繳付；及
-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司法機構政務處現正設計一款付款通知書，列明付款詳情，以交予無須即時繳付罰款的被告人。司法機構政務處會與所有裁判法院商討，以期在未來數月內劃一實施有關安排。

6. 司法機構政務長在2006年5月24日的函件(附錄10)中告知委員會，司法機構政務處計劃於2006年6月1日實施上述審計署建議。

7. 司法機構政務長在2006年9月29日的函件(附錄11)所附的進展報告中告知委員會，司法機構政務處已由2006年6月1日起，向獲准在限期內或以分期付款方式繳付罰款的違例者發出通知書。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8段表二有關清繳罰款的情況

8.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8段表二顯示，在2002-2003年度至2005-2006年度，與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有關的欠交定額罰款個案數目和欠交罰款總額，均有上升趨勢。依委員會看來，與2002-2003年度至2004-2005年度的數字相比，2004-2005年度至2005-2006年度的個案數目及欠交罰款總額，增幅尤其大。委員會詢問：

- 情況是否確是這樣，而導致此現象的原因為何；及
- 在2002-2003至2005-2006各年度到期而與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有關的定額罰款，截至3月31日上述各年度終結時欠交罰款的個案數目和欠交罰款的總額，以及各別的百分率。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9. 審計署署長鄧國斌先生在2006年5月23日的函件(附錄12)中告知委員會：

- 表二顯示截至2005年12月31日清繳罰款的情況，包括在2002-2003至2005-2006各財政年度到期而與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有關的欠交罰款個案數目，以及尚未繳付的總額。至於在較早財政年度到期的罰款，由於有關當局的追討行動(例如執行財物扣押令及不繳付罰款手令)已展開了一段較長的時間，因此清繳罰款的百分率會較高。故此，截至2005年12月31日，在2002-2003至2005-2006各財政年度到期的欠交罰款個案數目，以及尚未繳付的總額，當中包括與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有關的欠交罰款個案數目，以及尚未繳付的總額，都顯示了上升的趨勢。為了說明隨着時間過去，清繳罰款的百分率會有所提高這一點，審計署對在2003-2004財政年度內到期而與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有關的罰款的清繳情況進行了分析。有關分析載於函件的附錄A；及
- 至於在2002-2003至2005-2006各財政年度到期而與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有關的罰款，截至3月31日上述各財政年度終結時欠交罰款的個案數目和尚未繳付的總額，以及各別的百分率，載列於函件的附錄B。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2段圖一有關罰款的撤帳金額

10.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1段所載，財物扣押令及不繳付罰款手令均沒有時限，如稍後察覺有可能收回撤帳個案的欠交罰款，追討行動便會展開。第2.12段圖一顯示，在2001-2002年度至2004-2005年度，並無有關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的罰款撤帳，而在2005-2006年度，此類罰款的撤帳金額則達到3,050萬元。委員會：

- 詢問在2001-2002年度至2004-2005年度沒有把罰款撤帳的原因；
- 要求提供在2005-2006年度數額達3,050萬元的罰款撤帳的分項數字，當中須列明在2002-2003年度至2005-2006年度每年把罰款撤帳的個案數目，以及撤帳的原因。此外，該筆3,050萬元的罰款在撤帳後可追回的金額為何；及
- 詢問在該筆3,050萬元的罰款中，可於未來數月追回的金額為何。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11. 署理警務處處長鄧竟成先生¹表示，在2001-2002年度至2004-2005年度不把罰款撇帳，可能是因為撇帳權力於2000年才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轉交警務處處長。由於警方現已訂立行使獲轉授的撇帳權力的程序，警方將按年就罰款撇帳。他會在公開聆訊後提供委員會所索取的數字。

12. 警務處處長在2006年5月24日的函件(附錄13)附錄A中提供在2005-2006年度把有關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的3,050萬元未收罰款撇帳的分項數字。他並表明：

- 該筆3,050萬元款項共涉及28 330宗個案，有關的罰款通知書原本在1996年4月至2000年3月期間發出，但罰款在2005年仍未收到。在1996年4月至2000年3月期間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共有7 306 317張。該28 330宗個案所涉及的款額只佔該段期間應收罰款一個很小的百分比；
- 把罰款撇帳的原因是配合政府的政策，把長期欠交而追討機會甚微的罰款撇帳是審慎的會計做法；及
- 撇除壞帳後，追討行動仍會繼續。如曾就有關個案發出不繳付罰款手令或財物扣押令，這些手令仍屬有效。根據最新數字，在2005年撇帳3,050萬元後，已追回其中涉及1 433宗個案共130萬元的罰款。有關該款額及個案宗數的分項數字，載於函件的附錄A。警方會於數月內向委員會提供最新數字。

13. 關於在2001-2002年度至2004-2005年度沒有把罰款撇帳的原因，警務處處長在同一函件中表明：

- 在2000年把罰款撇帳的權力轉交警方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把原本在1995-1996年度到期的罰款撇帳；
- 根據財務通告第6/2000號或其他規例，並無任何規定限制應在何時把欠交罰款視作不能追討並進行撇帳。警方在2001-2002至2004-2005年度沒有授權進行撇帳，是由於採取審慎和謹慎的態度處理欠交罰款。此外，警方亦需要時間就行使獲轉授的撇帳權力訂定程序及政策；及

¹ 鄧竟成先生於2007年1月16日出任警務處處長一職。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在2005年，警方把確定追討欠交罰款的機會低微而應進行撇帳的合理時限定為5年，並把原本在1996-1997年度至1999-2000年度已到期共3,050萬元的欠交罰款撇帳。由2006年起，警方會就5年以上的欠交罰款每年撇帳一次。

14. **警務處處長**在2006年9月30日的函件(*附錄14*)所提供的進展報告中告知委員會，於2005-2006年度撇帳的3,050萬元罰款中，在過去4個月內已追回涉及738宗個案的50萬元罰款。迄今，警方已追回涉及2 171宗個案的罰款，總額達180萬元。警方會繼續努力追討餘下的款項。

15. 鑒於財物扣押令及不繳付罰款手令並無時限，委員會要求當局澄清以下兩點：

——警方把欠交罰款撇帳後，相關的財物扣押令或不繳付罰款手令會否失效；及

——警方把欠交罰款撇帳後，該宗欠交罰款的紀錄會否從運輸署就發出駕駛執照或車輛牌照所使用的紀錄中刪除。

16.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韓家傑先生**表示：

——欠交罰款撇帳後，扣押令或手令不會自動撤銷。只有在有證據顯示扣押令或手令無法執行或欠款人去世的情況下，扣押令或手令才會撤銷；及

——欠交罰款撇帳後，有關欠交罰款的紀錄不會自動從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中刪除。由於運輸署依賴該系統處理駕駛執照及車輛牌照申請，因此，如欠款人向運輸署提出有關申請，運輸署仍可憑該系統備存的資料確認該人為欠款人。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6段有關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以及第2.17段有關監察及報告工作成效的審計署建議

17.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4至2.19段察悉，處理收取罰款工作的主要電腦系統，是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這個系統為規劃、管理及監察收取罰款的工作提供有用資料。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清繳罰款的比率，以及未能成功執行的財物扣押令及不繳付罰款手令的數目和涉及的金額。司法機構政務長同意第2.16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會在諮詢提出案件的部門後，考慮如何更善用案件及傳票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處理系統來提供資料，以管理收取罰款的工作。司法機構政務長亦同意第2.17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會考慮如何加強監察及報告收取罰款的工作成效。

18. 委員會問及落實上述審計署建議的進展，**司法機構政務長**在公開聆訊中答稱，很快便會與有關部門就這些事項展開討論。至於實施時間表，將視乎各部門所提出的新要求的複雜程度，以及對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所需作出的改動而定。

19. 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長加快與有關部門進行討論，並於3個月後就該兩項審計署建議的落實情況提交進展報告。

20. **司法機構政務長**在2006年9月29日及2007年1月15日的函件(附錄15)所提供的進展報告中告知委員會：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6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追討欠交罰款基本上是各有關政府檢控機關的責任，故此，司法機構政務處不會就檢控機關可採取甚麼更有效措施來管理收取罰款的工作提出意見。然而，司法機構政務處既然備有管理及處理裁判法院案件資料的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自會因應檢控部門／機關的要求，向其提供相關的資料；

——司法機構政務處亦曾與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的使用部門及機關的人員會面，要求他們就如何更能善用該系統提出建議，以及列出所需的資料。在31個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的使用部門中，有9個部門就如何善用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的資料提出建議。該函件的附件載有這9個部門的名單。概括來說，這些使用部門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定期提供關於欠交罰款及發出手令的報告；

——司法機構政務處已檢討加強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的可行性，以確定可否因應該9個部門的要求擬備報告。經檢討後，司法機構政務處認為這是可行的。截至2007年1月2日，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向這些部門就其個別要求提供有關傳票的資料，以後並會每季向它們提供有關資料；及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7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處已由2006年9月1日起引進工作成效指標，以加強監察及報告收取罰款的工作成效。目標完成時間如下：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 (a) 收到手令後7個工作天內將手令提交裁判官考慮；
- (b) 在裁判官簽署手令後3個工作天內將手令交由司法機構政務處法庭命令組執行；
- (c) 在裁判官作出指示後7個工作天內，就已作嘗試但未能成功執行手令的個案，向提出案件的檢控機關索取進一步資料；及
- (d) 在裁判官作出指示後7個工作天內按進一步的資料再次嘗試執行。

21. 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7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副刑事檢控專員李定國先生**在2006年10月5日的函件(*附錄16*)所提供的進展報告中補充：

——律政司人員所擔當的有效角色，是在法庭定下日期和時間後，接到警方的指示便出庭；及

——同樣，就非違例行車罪行罰款尋求財物扣押令時，律政司人員所擔當的角色，是按照警方指示，在已定下的日期和時間出庭。

C. 就欠交罰款採取的行動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6(a)段有關印發財物扣押令和不繳付罰款手令的14天寬限期的審計署建議

22.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a)、3.16(a)及3.19段察悉，關於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以外的其他罪行，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會就逾期14天尚未清繳的罰款印發財物扣押令和不繳付罰款手令。司法機構政務長同意考慮審計署的建議，把14天寬限期縮短。委員會詢問落實這項建議的進展。

23. **司法機構政務長**在公開聆訊中答稱，司法機構政務處擬於3個月內，完成對印發財物扣押令和不繳付罰款手令的14天寬限期的全面檢討。因此，她在現階段未能告知委員會上述的審計署建議會否及何時實施。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24. 因應委員會的要求，**司法機構政務長**在2006年5月24日的函件中提供了以下進一步資料：

——司法機構政務處剛就此事展開檢討工作，而在進行檢討時，會研究有關罰款的繳付情況。在公開聆訊之後，司法機構政務處就2005年4月1日至2006年3月31日期間違例行車及違例泊車事項以外的其他罪行的繳付罰款情況，編纂了一些初步數據。繳付罰款的情況載於函件的附件。有關的初步數據載列如下：

- (a) 在2005年4月至2006年3月期間的合共157 351宗同類案件中，141 354宗(90%)的罰款是在付款到期日或之前繳付的。換言之，有15 997宗(10%)的罰款未有在到期日或之前清繳；
- (b) 在並未於到期日或之前繳交罰款的15 997宗案件中，12 318宗(77%)的罰款是在到期日後的第14天或之前清繳的；及
- (c) 在餘下3 679宗欠交罰款的案件中，1 402宗(即該15 997宗的9%)的罰款是在到期日後的第23天或之前清繳的，該23天是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6段所指的由罰款到期日至發出扣押令或手令的平均相隔日數；及

——司法機構政務處擬就另外兩段期間，即2003年4月1日至2004年3月31日及2004年4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以及其他相關日期(若合適的話)收集有關的罰款繳付情況的相若資料，以便在這方面進行更全面的檢討。司法機構政務處計劃在3個月內完成這項檢討。

25. **司法機構政務長**在2006年9月29日的函件所提供的進展報告中告知委員會：

——司法機構政務處已檢討2003-2004、2004-2005及2005-2006各年度欠交罰款的情況，以協助評估建議縮短14天寬限期而可能帶來的效益。檢討結果如下：

- (a) 在2003年4月至2004年3月期間的152 734宗個案中，有89%(135 299宗)的罰款是在到期日或之前繳付的。在餘下的17 435宗遲繳個案中，66%(11 485宗)的罰款是在到期日後的14天寬限期屆滿前繳付的；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 (b) 在2004年4月至2005年3月期間的161 004宗個案中，有88%(141 695宗)的罰款是在到期日或之前繳付的。在餘下的19 309宗遲繳個案中，63%(12 211宗)的罰款是在到期日後的14天寬限期屆滿前繳付的；及
- (c) 在2005年4月至2006年3月期間的157 351宗個案中，有90%(141 354宗)的罰款是在到期日或之前繳付的。在餘下的15 997宗遲繳個案中，77%(12 318宗)的罰款是在到期日後的14天寬限期屆滿前繳付的；及

——根據2003年4月至2006年3月期間的罰款繳付情況，司法機構政務處認為應維持罰款到期日至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印發財物扣押令和不繳付罰款手令的14天寬限期，因為大部分沒有在罰款到期日或之前繳付罰款的被告人都在其後的14天寬限期內繳清罰款。不過，司法機構政務處會逐年審視繳款情況，並在繳款模式出現重大變化時，檢討是否有縮短寬限期的理由。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6(b)段有關總務室處理財物扣押令和不繳付罰款手令的進度的審計署建議

26.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8、3.16(b)及3.19段察悉，司法機構政務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即司法機構政務處應密切監察裁判法院總務室處理財物扣押令和不繳付罰款手令的進度，例如訂明把個案呈交裁判官考慮的期限。委員會詢問落實審計署這項建議的進展。

27. **司法機構政務長**在公開聆訊中答稱，司法機構政務處會研究有何措施，可盡量利用資訊科技以加強監察處理財物扣押令和不繳付罰款手令的進度。

28. **司法機構政務長**在2006年9月29日的函件所提供的進展報告中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已檢討處理財物扣押令的進度，並已在2006年9月1日起就應當呈交裁判官考慮的個案設立目標期限。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2段及附錄A所引述有關發出多項財物扣押令的個案一

29.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2段察悉，關於個案一的欠款人B2(請參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附錄A)，當局在欠款人首次干犯違例泊車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事項20個月後，當其拖欠的定額罰款和訟費已累計超過5萬元，才發出財物扣押令。委員會詢問：

- 為何不早些發出財物扣押令；及
- 欠款人B2所拖欠超過5萬元的定額罰款和訟費是否已收回；若否，原因為何。

30. **署理警務處處長及司法機構政務長**當時並沒有所要求的資料，他們承諾在公開聆訊後向委員會提供有關詳情。

31. **警務處處長**在2006年5月24日的函件中提供了以下資料：

- 個案一既不符合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4(a)段所載的準則，即違例車輛已經過戶，亦不符合報告書第3.4(b)段的準則，即違例車輛的牌照已經期滿兩年。致使當局向欠款人發出財物扣押令的，是報告書第3.4(c)段的準則，即欠款人拖欠的定額罰款及訟費，累計合共超過5萬元；及
- 當局在2003年1月20日就欠款人於2002年10月干犯違例泊車事項而發出首項單方面法庭命令，隨後再就其後的罰款通知書向欠款人發出單方面法庭命令。在2004年3月29日，當局向欠款人同時發出第45項至48項單方面法庭命令。及至申請第47項單方面法庭命令時，欠款人拖欠的定額罰款及訟費累計合共超過5萬元，致使當局發出財物扣押令。第48份罰款通知書亦依循同一法律程序發出。因此，當局分別在2004年6月9日及2004年6月11日向欠款人發出共兩項財物扣押令。

32. **司法機構政務長**在2006年5月24日的函件中表示：

- 由於這些違例泊車事項在性質上屬民事案件，執行財物扣押令的申請均由律政司代表警方向裁判法院提出。執達主任於2004年9月至2005年1月間，曾在兩個不同地址3次嘗試就欠款人B2執行5項財物扣押令。在這3次行動中，兩處處所的大門均鎖上，因而視為無法成功執行。法庭於2005年1月13日作出擱置執行的指示；及
- 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的資料顯示，截至2006年5月23日為止，欠款人B2仍然拖欠應繳付的定額罰款及訟費。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7(a)段有關申請財物扣押令的準則的審計署建議

33. 據第3.13及3.17(a)段所述，審計署認為應就違例泊車事項及時發出財物扣押令，以提高收回欠交的定額罰款和訟費的比率。律政司應在諮詢警方後，考慮檢討現時申請財物扣押令的準則。委員會詢問落實審計署這項建議的進展。

34. **署理警務處處長**在公開聆訊中表示，由於現行申請財物扣押令的準則沿用已久，現時是適當時候進行檢討，研究是否有任何準則應予修訂，以改善收回欠交罰款的比率。警方剛開始與律政司檢討此事。

35. 委員會問及檢討工作的方向，**警務處處長**在2006年5月24日的函件中回應時表示：

——根據現行機制，追討欠交違例泊車罰款最有效的方法，是運輸署拒絕辦理欠款人名下車輛的每年續牌申請。在大多數的個案中，當欠款人向運輸署申請續牌時獲悉自己欠交罰款，便會向司法機構付款，以便可獲續牌；

——若欠款人欠交罰款，罰款會累積，一俟符合申請財物扣押令的其中一項準則，法庭便會發出財物扣押令。現時申請與違例泊車有關的財物扣押令的準則如下：

- (a) 違例車輛已經過戶(即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4(a)段所述的準則)；
- (b) 違例車輛的牌照已經期滿兩年(即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4(b)段所述的準則)；或
- (c) 欠款人拖欠的定額罰款及訟費，累計合共超過5萬元(即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4(c)段所述的準則)；

——根據準則(b)，若欠款人沒有為違例車輛續牌，欠交的定額罰款及訟費累積達兩年以上，警方才會申請財物扣押令。在諮詢律政司及運輸署的意見後，警方建議修訂準則(b)，將“違例車輛的牌照已經期滿兩年”改為“違例車輛的牌照有效期一旦屆滿”。此準則經修訂後，所有欠交違例泊車罰款的個案便可在欠款人的車輛牌照有效期屆滿後，即時處理；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 至於準則(c)，一俟取得更多有關修訂現時5萬元下限對財物扣押令數目所造成影響的數據及資料後，便會就這個下限進行檢討。在檢討時會考慮以下各點：

- (a) 現時的違例泊車罰款為320元，若欠款人沒有繳交罰款，便會收到一份要求繳交1,080元的單方面法庭命令(320元(罰款) + 320元(欠交罰款) + 440元(訟費))。以現行5萬元的下限計算，欠款人在收到共47份有關違例泊車罰款的法庭命令後，法庭才會發出財物扣押令。檢討工作會研究5萬元下限是否訂得太高。現時，每年只有數宗個案是基於這個準則發出財物扣押令。大部分的財物扣押令(每年約500至600份)都是因符合準則(a)或準則(b)而發出的；
- (b) 由於車主需要每年為車輛續牌，而多數欠款人在向運輸署續牌時都會繳付欠交的罰款，向欠款人發出財物扣押令追討相對數額不多的罰款，可能不符合成本效益；及
- (c) 準則(c)的目的，應限於對付真正嚴重的個案，因為這些個案有需要在欠款人的車輛牌照有效期屆滿前採取追討罰款行動，因此，將下限訂定在相對較高的水平實屬合理。

36. **警務處處長**在2006年9月30日及2007年1月15日(**附錄17**)兩封函件所提供的進展報告中告知委員會：

準則(b)

—— 無須對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作出改動。運輸署現正將其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綜合資料電腦系統由第三代提升至第四代。對運輸署系統所需作出的改動，需待第四代電腦系統工程於2007年8月全面完成後才能進行；

—— 警方會繼續與律政司、司法機構政務處和運輸署商討修訂準則(b)的實施細節，以期在2007年8月後落實有關改動；

準則(c)

—— 在現行機制下，運輸署會拒絕辦理拖欠違例泊車罰款欠款人名下車輛的每年續牌申請。大部分欠款人被運輸署拒絕續牌申請後，會向司法機構繳付拖欠的違例泊車罰款，以便獲運輸署續牌。考慮到這現行收取拖欠違例泊車罰款的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有效做法、司法機構政務處執行財物扣押令的估計費用及警方處理有關扣押令的工作量，警方認為如向只拖欠小額罰款的人士發出財物扣押令，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警方建議把現時5萬元的下限修訂為5,000元。按5,000元的擬議下限計算，若已向欠款人發出共5張各需繳付1,080元(即320元(罰款) + 320元(欠交罰款) + 440元(訟費))的法庭命令，便會向其發出財物扣押令；

- 根據截至2006年12月20日的數字，約有630名欠款人拖欠為數5,000元至5萬元的違例泊車罰款。若有關的下限調低至5,000元，便須向他們發出財物扣押令。律政司和司法機構政務處均表示不反對這個擬議下限；
- 一如準則(b)，無須對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作出改動，但對運輸署系統所需作出的改動，需待第四代電腦系統工程於2007年8月全面完成後才能進行；及
- 警方會繼續與律政司、司法機構政務處及運輸署商討訂定新下限的實施細節，以期在2007年8月後落實有關改動。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8段有關就違例行車罪行發出扣押令或手令的1,500元下限的審計署建議

37.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5、3.14及3.18段察悉，就違例行車罪行而言，發出財物扣押令和不繳付罰款手令的程序，與就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以外的其他罪行發出該等扣押令和手令的程序大致相同，但有一項額外準則，就是在欠款人所欠定額罰款和訟費合計超過1,500元時，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才會印發扣押令或手令。由於當局有此項額外準則，以致有關違例行車罪行的扣押令或手令無法及時發出。為改善上述情況，審計署建議警務處處長應檢討是否有需要維持現時1,500元的下限。委員會詢問：

- 現時1,500元的下限是否就違例行車罪行發出扣押令或手令的唯一準則；
- 就違例行車罪行發出扣押令或手令的下限訂於1,500元的理據；
- 鑒於就違例泊車事項申請財物扣押令的準則之一，是“欠款人拖欠的定額罰款及訟費累計合共超過5萬元”，為何兩個下限(即1,500元及5萬元)差距如此巨大；及
- 就1,500元的下限進行檢討的時間及方向。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38. **署理警務處處長**在公開聆訊中表示，現時1,500元的下限已沿用了一段長時間。他並不知悉訂立該下限的理據。警方會主導就1,500元下限進行檢討的工作。在檢討該下限時，警方會考慮對成本方面的影響。他在2006年5月24日的函件中補充：

1,500元下限是否唯一的準則

——該下限是就違例行車罪行發出扣押令或手令的唯一準則；

兩個下限差距甚大的原因

——警方無法追溯訂定該兩個下限的歷史。審計署所進行的審查，也無法確定是由哪個部門設定有關下限及有關的理據。兩個下限有別可能是基於多項考慮因素，其中一項可能是就兩類罰款的處理程序及追討行動開支不同所致。此外，設定兩個下限也有可能是為了進行不同的追討行動；

(a) *就違例泊車事項發出下限為5萬元的財物扣押令*

- (i) 在執行有關違例泊車事項的財物扣押令時，司法機構的執達主任會扣押欠款人在其住址的財物及資產，直至被扣押物品的價值足以抵償欠交罰款及扣押開支。欠款人可在5天內繳付欠交罰款及扣押開支，否則，被扣押物品會被公開拍賣，而拍賣所得款項會用作償還欠交罰款及扣押開支；及
- (ii) 在現行機制下，運輸署拒絕辦理欠款人名下車輛每年的續牌申請，是迫使欠款人清繳違例泊車罰款的主要方法。由於車輛牌照須每年續期，因此在車輛牌照到期時追討欠交的違例泊車罰款絕對是最符合經濟的方法。把有關下限訂於5萬元的高水平，相信其目的是為了甄別性質確實嚴重而須在續牌前及早採取行動的個案；及

(b) *就違例行車罪行發出下限為1,500元的不繳付罰款手令*

- (i) 關於就違例行車罪行發出的不繳付罰款手令，警方會採取行動拘捕欠款人。欠款人被捕後會排期上庭，並通常會獲保釋候審；及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 (ii) 違例行車罪行的罰款須由司機繳付，而運輸署會拒絕為欠款人的駕駛執照續期。不過，駕駛執照一般每10年續期一次，透過續期作出管制並非追討欠交罰款的有效方法。基於此原因，主要的追討方法是發出不繳付罰款手令。因此，為了令追討行動符合成本效益，不得不把發出不繳付罰款手令的下限水平定得較低；

就1,500元下限進行檢討的時間及方向

- 現時所發出的違例行車罪行通知書大部分屬於450元的類別。如不繳付罰款，在發出單方面法庭命令後，罰款額可達1,340元(即450元(罰款) + 450元(欠交罰款) + 另加440元(訟費(如適用))。以現行1,500元的下限計算，就450元或以下的罰款通知書而言，當局只會向已接獲兩項欠交罰款法庭命令的違例者發出不繳付罰款手令。至於450元以上的罰款通知書，當局或會向已接獲一項欠交罰款法庭命令的違例者發出不繳付罰款手令；及
- 當局可考慮刪除現行1,500元的下限，以致須就每宗涉及違例行車罪行欠交罰款的個案發出不繳付罰款手令。不過，此舉會對資源和成本效益造成影響。警方會在諮詢律政司後，檢討現行就違例行車罪行發出不繳付罰款手令的準則。

39. **警務處處長**在2006年9月30日的函件所提供的進展報告中告知委員會：

- 經過仔細考慮，警方認為現行1,500元的下限可予取消；
- 無須對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作出改動，但對運輸署系統所需作出的改動，需待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綜合資料電腦系統提升至第四代的工程於2007年8月全面完成後才能進行；及
- 警方會繼續與律政司、司法機構政務處及運輸署商討取消該下限的實施細節，以期在2007年8月後落實有關改動。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7(b)段有關申請多項財物扣押令的審計署建議

40.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9段指出，當局往往就干犯違例泊車事項的同一欠款人，向曾發出有關的單方面法庭命令的不同裁判法院，申請數項財物扣押令。現時有3個裁判法院獲指定處理違例行車罪行和違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例泊車事項。因此，當局可就同一欠款人提出3宗申請。在報告書第3.17(b)段，審計署建議律政司應在諮詢警務處處長和司法機構政務長後，考慮重新擬定申請財物扣押令的程序，以免就同一欠款人向不同裁判法院申請多項財物扣押令。委員會詢問此方面的工作進展，以及若申請財物扣押令的程序須重新擬定，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須作出甚麼改動。

41. **署理警務處處長**在公開聆訊中表示，警方不久便會與律政司和司法機構政務處展開討論，探討如何落實審計署的建議。在討論過程中，他們會找出一旦採納有關建議，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須作出甚麼改動。

42. **副刑事檢控專員**在2006年10月5日及2006年12月6日的函件(附錄18)中告知委員會：

- 就律政司在過程中擔當的有限角色，現時律政司的人手足以應付程序上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涉及減少簽發扣押令的法院數目，還是涉及因調低現時下限而令簽發扣押令的數目增加；及
- 經過律政司、警方及司法機構政務處三方討論後，律政司已建議，不論付款令由哪個法院發出，財物扣押令的申請均應向欠款人登記地址所在地區的指定法院提出。在這安排下，所有就同一欠款人提出的財物扣押令申請均會向同一法院(即最接近欠款人居所的法院)提出。

D. 法庭命令組執行財物扣押令的情況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5段有關從檢控部門取得資料所需的時間

43.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5段察悉，如未能成功執行財物扣押令，可能需要向檢控部門查詢更多資料(例如欠款公司是否有其他地址，以及該公司是否已經清盤／正在清盤)。在審計樣本中，裁判法院總務室需向檢控部門查詢有關欠款公司更多資料的個案有9宗。在該9宗個案中，總務室通常經過一段長時間後才收到檢控部門的回覆。審計署認為，總務室如未能在合理時間內收到答覆，便需向檢控部門跟進。委員會詢問司法機構政務處會如何落實這項建議。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44. **司法機構政務長**在公開聆訊中表示，她贊同審計署的意見，並會與各檢控部門跟進此事。就委員會進一步查詢總務室會於何時落實有關的建議做法，**司法機構政務長**在2006年5月24日的函件中表示：

——有關相隔多久才收到檢控部門的資料一事，**司法機構政務處**注意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5段提及“審計署認為，對於總務室查詢更多資料，檢控部門理應迅速回應總務室。”，並且同意這項意見；及

——然而，**司法機構政務處**亦注意到，審計署在該段亦同時提到“總務室如未能在合理時間內收到答覆，需向檢控部門跟進。”。**司法機構政務處**將諮詢各主要檢控部門，以制訂切實可行的措施，以便檢控部門能夠迅速回應總務室。**司法機構政務處**計劃在3個月內完成諮詢。

45. **司法機構政務長**在2006年9月29日的函件所提供的進展報告中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同意審計署的意見，認為檢控部門／機關應迅速回應總務室的要求，並促請有關部門向檢控部門／機關指出這一點。若在要求提供更多資料後兩個月內仍未收到答覆，**司法機構政務處**便會向檢控部門／機關跟進。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8(a)段有關執行財物扣押令的成本的審計署建議

46.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1、4.12及4.18(a)段察悉，執行財物扣押令涉及成本，其中大部分是負責執行財物扣押令的執達主任及封鋪差的員工開支。由於這些成本資料有助**司法機構政務處**管方評估執達主任的工作成效，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應估計執行財物扣押令的成本，以評估執達主任工作的成本效益。

47. 委員會詢問**司法機構政務處**就審計署的上述建議採取了甚麼行動，**司法機構政務長**在2006年5月24日的函件中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計劃於6個月內完成執行財物扣押令成本的預算。

48. **司法機構政務長**在2006年12月4日的函件(附錄19)中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完成成本計算的工作。以由一名執達主任執行的財物扣押令行動而言，如結果未能扣押財物，每次的平均成本約為394元。至於結果能扣押財物的行動，每次的平均成本約為513元。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8(b)段有關執行財物扣押令的目標時間的審計署建議

49.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4及4.18(b)段察悉，及早嘗試執行財物扣押令，會增加成功執行的比率。因此，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應考慮訂定執達主任執行財物扣押令的目標時間，尤其是首次嘗試執行的目標時間。此目標時間可作為管制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嘗試執行財物扣押令，並有助計劃及監察執行財物扣押令的人手調配。

50. 委員會詢問司法機構政務處計劃如何落實審計署的上述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在2006年5月24日的函件中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將於3個月內，考慮訂定執達主任執行財物扣押令的目標時間，尤其是首次嘗試執行的目標時間。

51. **司法機構政務長**在2006年9月29日的函件所提供的進展報告中告知委員會，司法機構政務處已接納審計署的建議，將法庭命令組首次嘗試執行財物扣押令的目標期限訂為由收到扣押令之日起計的10個工作天。新措施由2006年9月1日起生效。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8(c)段有關需要在欠款人營業的地方執行財物扣押令的審計署建議

52.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7段察悉，如財物扣押令未能成功執行，裁判法院總務室會向檢控部門發出一份標準便箋，要求它們就欠款公司的“現有／新／最新地址”提供更多資料。不過，“現有／新／最新地址”未知是否與營業地址相同。在該報告書第4.18(c)段，審計署建議，如有關欠款公司的財物扣押令未能成功執行，司法機構政務長應規定總務室：

——在發給檢控部門的便箋內，明確要求它們在合理時間內提供欠款公司現時的營業地址；及

——把從檢控部門取得的資料告知法庭命令組，以便後者在有關公司的營業地址再嘗試執行財物扣押令。

53. 委員會詢問司法機構政務處計劃如何跟進上述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在2006年5月24日的函件中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實施有關建議，修飾了向檢控部門發出的便箋所用的措辭。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54. **司法機構政務長**在2006年9月29日的函件所提供的進展報告中表示：

- 現時發給檢控部門的便箋自2006年6月1日起已作修訂，明確要求它們提供欠款公司現時的營業地址；及
- 司法機構政務處同意在收到檢控部門就再次嘗試執行有關行動所提供的進一步資料後，採取跟進行動，但大前提是此類再嘗試執行的行動必須根據裁判官的指示(如有的話)進行。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24段有關派出封鋪差執行財物扣押令的審計署建議

55.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22及4.23段察悉，審計署曾研究執達主任到欠款人地址嘗試執行有關違例泊車事項以外其他罪行的財物扣押令時，可否無需由封鋪差陪同。審計署的分析結果顯示，在執行有關違例泊車事項以外其他罪行的財物扣押令時，執達主任未必需要由封鋪差陪同。因此，審計署在報告書第4.24段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應檢討現行的做法。

56. 委員會詢問審計署的上述建議是否可行，**司法機構政務長**在公開聆訊中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同意因應運作經驗及個別案件的情況檢討現行的做法，並會在數月內向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57. **司法機構政務長**在2006年9月29日的函件所提供的進展報告中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已檢討現行的做法，並決定在一般情況下，執達主任不會由封鋪差陪同嘗試執行有關違例泊車事項以外其他罪行的財物扣押令。新安排已由2006年7月3日起實施。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22段表八有關執行財物扣押令的成功率

58.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22段的表八顯示，當局曾作出6 735次行動，嘗試就違例泊車事項及違例泊車事項以外其他罪行執行財物扣押令，而就違例泊車事項嘗試執行的財物扣押令，成功率僅為2%。委員會詢問：

- 有關違例泊車事項的財物扣押令在何種情況下會被視為未能成功執行，例如需嘗試執行多少次之後，才會被視為未能成功執行；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該6 735次嘗試執行的行動所涉及的個案數目；及

——有關違例泊車事項的財物扣押令未能成功執行的原因。

59. **司法機構政務長**在公開聆訊中表示，她會在聆訊後提供有關資料。**司法機構政務長**在2006年5月24日的函件中提供了以下詳情：

——有關違例泊車事項的財物扣押令被視為未能就成功執行的情況，主要是：

- (a) 執達主任到訪時，有關處所大門鎖上，無人應門；
- (b) 執達主任信納有關欠款人並非在該處所營業或居住；
- (c) 執達主任信納欠款人並無財物及實產可供扣押；及
- (d) 執達主任發現有關財物及實產的價值不足以抵償扣押開支；

——如首次嘗試執行扣押令未能成功，申請人(就此情況而言是指警方)會獲通知執行的結果。待再收到警方的要求及／或進一步資料後，執達主任便會作出第二次或再次嘗試；

——該6 735次嘗試執行扣押令的行動共涉及4 751宗案件；及

——有關違例泊車事項的財物扣押令未能成功執行的原因，大致上是在上文(a)至(d)段所述的情況。

E. 警方執行不繳付罰款手令的情況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7段有關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監察名單的審計署建議

60.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5至5.17段察悉，截至2005年12月31日為止，有236名欠款人涉及5項手令或以上，所欠罰款合共290萬元。審計署認為，執行不繳付罰款手令的一項有效措施，是把有關欠款人的姓名列入入境處的監察名單。這項措施對於拘捕拖欠鉅額罰款而不知所終的欠款人，尤其有效。審計署建議警務處處長應在諮詢入境事務處處長後，考慮可否把涉及不繳付罰款手令並拖欠鉅額罰款的欠款人姓名，列入入境處的監察名單。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61. 委員會亦察悉，入境事務處處長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9段作出回應，表示入境處隨時可與有關部門聯手採取措施，落實審計署的建議。

62. 委員會詢問，依入境處之見，可如何落實審計署的建議。**入境事務處處長**在2006年5月24日的函件(附錄20)中答稱：

- 入境處已作好準備，在接獲警方的要求後，會在管制站阻截拖欠鉅額罰款的欠款人，以及盡快把欠款人交給警方；及
- 入境處亦已準備接納就訂明表格29[根據《裁判官條例》第101A(1)(b)條發出的拘捕令]進行法例修訂，把有關的拘捕權力擴大至可由管制站的入境處人員行使，以便將欠款人交給警方跟進。

63. 委員會亦察悉，警務處處長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8(a)段中就審計署的建議作出回應，表示警方與入境處現時的協議只會把干犯可逮捕罪行的人士列入入境處的監察名單，以截停和拘捕這些人士。不繳付罰款通常不會被視作可逮捕罪行，因此並無納入監察名單的現行範圍內。

64. 委員會詢問落實審計署的建議是否切實可行。**署理警務處處長**在公開訊訊中回應時表示，儘管訂有上述協議，警方仍會徵詢入境處及律政司的意見進行檢討，研究應否把某些類別的欠款人(例如涉及大量手令及／或拖欠鉅額罰款的欠款人)列入入境處的監察名單，當中亦會參考其他政府部門(例如稅務局)的做法。他承諾會在數個月內向委員會提供有關檢討的詳情。

65. **警務處處長**在2006年5月24日的函件中補充，警方現正就下列各項事宜諮詢律政司及入境處：

- 嚴重欠款案件的適當定義；
- 如何設定啟動機制的下限，而有關下限應以拘捕令的數目還是罰款的總額來訂定；
- 只把超過下限的欠款人列入監察名單的法律根據；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 建議措施與人權考慮是否相稱；及
- 其他事宜，例如對資源的影響、管制站的管理及市民的接受程度。

66. **警務處處長**在2006年9月30日及2007年1月15日的函件中告知委員會進展情況如下：

-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不繳付罰款手令並不禁止欠款人離開香港。因此，若手令所指的欠款人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入境處不能拒絕為他辦理手續出境。然而，入境處有行政權力可將任何人士(例如不繳付罰款手令的欠款人)納入監察名單內，並可在管制站阻截他／她，以及要求他／她等候警方前來執行手令；
- 入境處建議將接獲5張或以上不繳付罰款手令的欠款人列入監察名單。警方贊同入境處的意見，認為當警方已多次採取其他方法，但仍無法拘捕接獲5張或以上不繳付罰款手令的欠款人時，收回所欠罰款的機會很微，當局因而有需要採取特別行動處理有關情況。警方亦認為，考慮到旅遊的自由及可能對欠款人帶來的不便，在措施實行初期，只適宜把接獲5張或以上不繳付罰款手令的欠款人列入監察名單。警方會在實施這些安排12個月後進行檢討；及
- 警方已就擬議措施向所有設有出入境管制站的警區徵詢意見。警方現正與入境處擬訂行動程序，預計有關程序會在2007年3月底前定出。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2段有關如何改善執行不繳付罰款手令的情況的審計署建議

67.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7及5.8段所載，在審計樣本的40名欠款人中，有8名欠款人所涉及的57項不繳付罰款手令，在2005年12月31日時仍未成功執行。在欠款人地址所作的拘捕嘗試，27次中有22次(81%)是在辦公時間內進行。在欠款人地址所作的第二次拘捕嘗試，5次中有4次(80%)是在與第一次嘗試相同的時段進行。在報告書第5.12段，審計署建議警務處處長應研究如何改善執行不繳付罰款手令的情況，其中可包括以下措施：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規定警務人員在辦公時間之前或之後前往欠款人的地址；
及

——擬備一份核對表，供分區警署用作查詢欠款人的地址。

68. 委員會亦察悉，警務處處長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3(a)段中就審計署的上述建議作出回應，表示如首數次嘗試未能成功，手令會轉交巡邏小隊，而後者會在任何時間採取拘捕行動。就此，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

——更多有關警方執行那些未能成功執行的不繳付罰款手令的資料，尤其是已就同一欠款人發出5項手令或以上的個案；
及

——有關警方嘗試執行手令的時間，以及嘗試在不同時段執行手令的成功率。

69. **警務處處長**在2006年5月24日的函件中提供了以下補充資料：

——在共涉及57項不繳付罰款手令的8名欠款人當中，當局已逮捕兩名欠款人，合共執行了19項手令。當局亦多次在不同時段按最後所知的地址尋找其餘6名欠款人，但並不成功。當局亦已進一步調查他們有否其他地址，他們的資料已列入警方的通緝名單，警方會繼續追尋該6名欠款人；

——警方並無備存有關嘗試執行手令的時間及嘗試在不同時段執行手令的成功率的統計數字。另外，警方曾在2006年2月至4月期間，就向1 495名欠款人成功執行的2 830項有關交通罪行的不繳付罰款手令進行了數據抽樣研究，以瞭解在不同時段執行手令的成功率。有關的研究結果載於函件的附錄B；

——在該段期間，警方一共拘捕了1 495名欠款人，當中有關894名欠款人(59.8%)的手令是在上午9時至下午5時內執行；350名欠款人(23.4%)的手令是在下午5時至午夜12時內執行；而251名欠款人(16.8%)的手令則在午夜12時至上午9時內執行；及

——在1 495名欠款人中，68名欠款人涉及5項或更多的手令。這些欠款人的統計數字與整體數字相若。在這68名欠款人中，32名欠款人(47%)的手令是在上午9時至下午5時內執行；21名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欠款人(30.9%)的手令是在下午5時至午夜12時內執行；而15名欠款人(22.1%)的手令則在午夜12時至上午9時內執行。

70. **警務處處長**在2006年9月30日的函件所提供的進展報告中表示：

- 已提醒所有負責執行手令職務的警務人員有實際需要在正常辦公時間以外到欠款人的地址作拘捕嘗試，以提高執行手令的成功率；及
- 已在所有分區警署就執行手令採用劃一的核對表，使執行手令的行動標準化，並方便分區的管理人員監察警務人員所採取的行動及採取行動的時間。警察總部會作查核，以確保警務人員妥為遵循執行手令的程序。

F. 有關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罰款的其他事宜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7段有關單方面法庭命令的訟費的審計署建議

71.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4及6.5段察悉，律政司在2005年5月表示，在《裁判官條例》第69條廢除後，裁判官不再有權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該條例)第3A條判給訟費。在1997年1月至2005年5月期間根據該條例第3A條發出的(繳付訟費的)命令是越權的。律政司正考慮修訂《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11條(該條取代《裁判官條例》第69條，雖然所用字眼不同)，以便根據該條例第3A條判給訟費。審計署的審查結果顯示，在2004-2005年度，每月平均發出大約2 000項違例行車罪行的單方面法庭命令。按此推算，審計署估計沒有收取訟費，令政府每月少收大約90萬元。在報告書的第6.7段，審計署建議律政司應加快提出所需的修訂法例，以便就違例行車罪行的單方面法庭命令判處訟費。

72. 委員會詢問當局提出所需修訂法例的進展，**副刑事檢控專員**在公開聆訊中回應時表示，律政司現正草擬修訂法例的條文。

73. **副刑事檢控專員**在2006年10月5日的函件所提供的進展報告中表示，有關授權裁判官在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第3A及3B條作出命令時判給訟費的擬議法例將納入綜合條例草案中，而該條例草案預期於2006-2007年度會期內提交立法會。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13(a)、6.13(b)及6.14段有關使用空頭支票規避運輸署的管制措施的審計署建議

74.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11段引述的個案五顯示，某欠款人多次利用空頭支票規避運輸署的管制措施。在2001年6月至2005年5月期間，該欠款人曾8次利用空頭支票繳付交通罰款，因而能夠為車輛申請牌照／過戶。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13(b)段，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考慮採取行動，對付曾以空頭支票繳付交通罰款，從而為其駕駛執照或車輛牌照續期的欠款人。委員會：

- 詢問個案五提述的欠款人是一間公司，還是一名人士；
- 要求當局提供該欠款人的繳款紀錄，有關紀錄應顯示該欠款人有否在有關支票不能兌現後繳付拖欠的款項，以及該欠款人為車輛申請牌照／過戶的紀錄；
- 詢問為何該欠款人在連續多次不繳付罰款的情況下，仍能夠為車輛申請牌照／過戶；及
- 要求運輸署徵詢法律意見，以瞭解當局可否在證實欠款人是以空頭支票取得駕駛執照／車輛牌照後，將欠款人獲發的駕駛執照／車輛牌照作廢。

75. 運輸署署長黃志光先生在公開聆訊及2006年5月24日的函件(附錄21)中表示：

- 運輸署與司法機構政務處翻查有關紀錄後得出以下結果：
 - (a) 該欠款人為同一人；
 - (b) 有關該欠款人的繳款紀錄及為車輛申請牌照／過戶的紀錄載於函件的附件；及
 - (c) 該欠款人曾在申請車輛過戶或牌照續期當日或以前，以支票／現金繳付拖欠的交通罰款。當欠款人申請續領車輛牌照／駕駛執照或車輛過戶時，欠款人可能出示了由裁判法院發出的付款收據，作為已繳付交通罰款的證明，或電腦系統顯示出欠交的罰款已經清繳；及
- 至於運輸署署長可否在欠款人以空頭支票繳付交通罰款的情況下，把向他們發出的車輛牌照／駕駛執照作廢，運輸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署取得的法律意見是，欠款人發出的支票不能兌現，並不影響有關車輛牌照／駕駛執照的有效性。由於運輸署署長是根據法例簽發／續發車輛牌照／駕駛執照，有關牌照／執照不可予以作廢或宣告無效。

76. 鑒於個案五的案情嚴重，依委員會看來，應把這宗個案轉介有關部門調查。委員會詢問：

——司法機構政務處曾否將使用空頭支票繳付交通罰款的個案轉介警方調查及檢控；及

——有否將個案五轉介，以及轉介予哪個部門處理；若否，原因為何。

77. **司法機構政務長**在公開聆訊及2006年5月24日的函件中答稱：

——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的資料顯示，個案五的欠款人已分別在2005年5月12日及2005年12月1日先後兩次繳付款項。所有涉及的拖欠罰款都已清繳；及

——司法機構政務處不曾將使用空頭支票繳付交通罰款的個案轉介警方調查及檢控。然而，裁判法院總務室一直以來均有將使用空頭支票繳付交通罰款的個案通知警方。

78. **司法機構政務長**在2006年9月29日的函件所提供的進展報告中表示：

——司法機構政務處的一貫立場是，進行刑事調查和檢控是警方的事宜。不過，司法機構政務處會確保使用空頭支票個案會按警方的準則轉介警方處理；及

——司法機構政務處會向警方提供使用空頭支票事件和所涉及的欠繳交通罰款的相關資料。這些資料亦會同時送交運輸署，以便該署通知警方欠款人在使用空頭支票付款後，曾否辦理車輛牌照／過戶的手續。

79. 委員會詢問，運輸署會／已採取甚麼行動，落實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13(a)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即運輸署署長應在諮詢司法機構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政務長後制訂措施，以確保欠款人不能使用空頭支票，規避運輸署為禁止欠款人使用該署的車輛牌照及登記服務而採取的管制措施。

80. **運輸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中表示，運輸署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會在未來數月檢討現行做法，以確保欠款人不能使用空頭支票規避運輸署的管制措施。

81. **運輸署署長**在2006年9月29日(附錄22)及2007年1月15日的函件(附錄23)中告知委員會：

- 他已檢討處理以支票繳付欠交的交通罰款，而其後向運輸署提交車輛牌照及登記申請的程序；
- 該署已由2006年11月27日起實施一項新安排，在新的安排下，選擇以支票繳付交通罰款的人士，他們提交的車輛牌照申請，會在支票繳款的7個工作天後才獲處理，以確保有充足的時間確定支票是否已經兌現；
- 該署透過發出新聞稿和在各牌照事務處及裁判法院繳費處張貼告示，通知公眾新的安排。整體而言，新安排運作暢順，並為市民接受；及
- 運輸署相信，在實施新安排後，欠款人再不能以空頭支票規避有關的管制措施，以及從該署取得駕駛執照或車輛牌照。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19段表十三有關拖欠違例泊車罰款的欠款人

82.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19段的表十三顯示，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有4 679名欠款人拖欠違例泊車罰款2,000元以上。在這4 679名欠款人中，有77名欠款人各拖欠違例泊車罰款10萬元以上。委員會詢問：

- 該77名欠款人拖欠如此鉅額的違例泊車罰款的原因；及
- 他們拖欠的違例泊車罰款是否累積了一段長時間；若然，欠款要經過多久才累積到這個款額。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83. 警務處處長在2006年6月19日的函件(附錄24)中表示：

——函件的附錄A附有一份列表，概述截至2006年6月12日拖欠違例泊車罰款10萬元以上的74名欠款人的資料。至於這些欠款人累積了如此鉅額欠款的原因，警方的觀察所得如下：

- (a) 在大部分個案中，欠款人只需一年或一段為期兩個曆年之內的時間，便累積到如此鉅額的罰款，但隨後再沒有累積任何新的罰款。由於根據現行機制，如任何人士拖欠罰款，運輸署會拒絕為其名下車輛辦理為期一年的牌照續期，因此有理由相信欠款人在車輛牌照仍然有效的一年期間，曾干犯多項違例泊車罪行，並收到多份定額罰款通知書。由於欠款人未能為其車輛的牌照續期，故此在牌照有效期屆滿後，他們便再沒有累積任何新的罰款；
- (b) 大部分個案並不符合準則(a)(即違例車輛已經過戶)或準則(b)(即違例車輛的牌照已經期滿兩年)，因此可以推論，向欠款人發出財物扣押令的機制，是在符合準則(c)(即拖欠的罰款累計合共超過5萬元)的情況下啟動的。雖然當局已在罰款總額超過5萬元時向欠款人發出財物扣押令，但欠款人仍可在車輛牌照有效期屆滿前繼續駕駛其車輛，並收到更多定額罰款通知書。這可解釋當局為何曾向欠款人發出多項財物扣押令；及
- (c) 由於執達主任辦事處未能成功執行向欠款人發出的大部分財物扣押令，因此，拖欠的罰款隨着法庭命令及未能執行的財物扣押令積存而累積成鉅大數額；

——他已根據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的進一步資料及警方的紀錄，研究欠款最嚴重的7名欠款人的個案，以取得更多證據證明警方在上文所作的觀察成立。這些欠款人(附錄A所述編號32、36、37、46、47、70及72的欠款人)各拖欠逾30萬元罰款。研究結果撮述於函件的附錄B。值得注意之處如下：

- (a) 在該7名欠款人中，6名欠款人的所有定額罰款通知書都是在其車輛牌照仍然有效的一年期間發出的，而他們各人均只擁有一部車輛。只有一名欠款人(編號37的欠款人)有小量定額罰款通知書是在其兩部車輛的牌照期滿後一個月內發出的；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 (b) 就所有7名欠款人而言，當局都是在符合準則(c)(即拖欠的罰款累計合共超過5萬元)的情況下，在其車輛牌照仍然有效時啟動機制，發出第一項財物扣押令；及
- (c) 向該7名欠款人發出的所有財物扣押令均未能成功執行；

——上述結果與警方的觀察相吻合；及

——把準則(b)“違例車輛的牌照已經期滿兩年”改為“違例車輛的牌照有效期一旦屆滿”的建議，並非對付這些欠款嚴重的欠款人的有效措施，因為當局已在其車輛牌照仍然有效時向其發出財物扣押令。至於準則(c)，把5萬元的下限調低，可及早啟動機制向欠款人發出財物扣押令。然而，此舉對這些欠款嚴重的欠款人的阻嚇作用有限，因為他們仍能在車輛牌照有效期屆滿前繼續駕駛其車輛，並收到更多定額罰款通知書。他相信，如執達主任辦事處執行財物扣押令的成功率仍然維持在現水平，則即使對現有申請財物扣押令的準則作出任何改變，也無法有效減少法庭在這些個案中所判罰款的鉅額欠款。

84. 署理司法機構政務長在2006年7月4日的函件(附錄25)中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已研究執達主任就警務處處長2006年6月19日函件所述的7名欠款最嚴重的欠款人，執行財物扣押令的結果。司法機構就該7宗個案每一宗的研究結果及觀察所得，載列於函件的附件。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22段有關扣押車輛以追討欠交罰款的審計署建議

85.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20及6.22段察悉，執達主任已在執行扣押債務人財產令時，扣押判決債務人的車輛。審計署建議，如車主拖欠鉅額的違例泊車罰款，以及已向其發出財物扣押令，律政司應在諮詢法庭命令組後，考慮扣押其車輛以追討欠交的罰款。委員會詢問司法機構政務長會否：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實施審計署有關扣押欠款人車輛的建議；及

——考慮將執行有關違例泊車事項的財物扣押令的工作外判，特別是涉及扣押欠款人車輛的個案；若否，原因為何。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86. **司法機構政務長**在公開聆訊及2006年5月24日的函件中答稱：

——在執行有關違例泊車事項的財物扣押令時，執達主任可扣押欠款人的車輛，但申請人(即警方)需提供：

- (a) 運輸署的車輛登記紀錄，以證明有關車輛屬欠款人所有；
- (b) 有關欠款人車輛所在位置的資料；及
- (c) 扣押車輛所需的資源；及

——如獲得上述資料和資源，執達主任可以有效執行扣押行動。因此，司法機構政務處不會考慮將這項工作外判。

G. 委員會對司法機構政務長和各有關部門收取罰款工作的意見

87. 雖然司法機構政務長與各有關部門已經／將會採取措施，解決審計署所揭露而屬其職責範圍的問題，但委員會關注到現時並無部門負責統籌有關部門收取罰款的工作。事實上，依委員會看來，審計署所揭露的收取罰款問題，部分是由於司法機構政務長與各有關部門缺乏有效協調及溝通不足所致，結果令公帑有所損失。因此，委員會已致函政務司司長，提請他注意此問題，並要求他指定某個政策局或部門，負責監督及統籌司法機構政務長與各有關部門收取罰款的工作：

88. **政務司司長**在2006年11月15日的函件(**附錄26**)中答稱：

——司法機構政務長與各有關部門已接納審計署的全部建議，並已開始或計劃落實各項建議。政府當局相信，在有關建議落實後，各有關部門之間的溝通和協調會有所改善，因此無須為協調收取罰款而制訂特別安排或機制；及

——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明白需進行定期檢討，跟進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的建議的實施情況、評估改善措施的成效，以及找出其他可改善之處或進一步的改善措施。為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負責統籌司法機構政務長與各有關部門進行所需的檢討。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H. 結論及建議

89. 委員會：

- 對下述事宜表示不滿：司法機構政務長、署理警務處處長、運輸署署長及副刑事檢控專員於2006年5月出席就此事舉行的公開聆訊時未有充分準備，未能就委員會提出的部分事項提供所索取的資料，以致委員會對有關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進行的研究工作受到耽延；
- 認為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揭露有關收取罰款的問題，部分是由於有關部門缺乏有效協調及溝通不足所致，結果令公帑有所損失；
- 知悉政務司司長認為無須為協調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而制訂特別安排或機制。不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負責統籌司法機構政務長與各有關部門進行定期檢討，跟進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收取罰款事宜提出的建議的實施情況、評估改善措施的成效，以及找出其他可改善之處或進一步的改善措施；
- 強烈促請：
 - (a)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應統籌司法機構政務長與各有關部門在一年後進行檢討，以評估收取罰款改善措施的成效；及
 - (b) 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所統籌的定期檢討外，政務司司長應指定某個現有政策局或部門，負責監督及統籌司法機構政務長與各有關部門收取罰款的工作；

判處罰款及清繳罰款的情況

-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如裁判官在公開聆訊中判處罰款命令，被告人不會獲得書面通知，說明罰款數額、付款到期日、付款方法及其他付款資料；及
 - (b) 為規劃、管理及監察收取罰款的工作而提供的資料，並非定期提供予提出案件的部門的管方；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 知悉：

- (a) 司法機構政務處自2006年6月1日起實施新措施，向獲准在限期內或以分期付款方式繳付罰款的違例者發出通知書；
- (b) 在諮詢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的使用部門後，有9個使用部門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定期向它們提供欠繳款項的資料。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向這些使用部門就其個別要求提供有關傳票的資料，以後並會每季向它們提供有關資料；及
- (c) 因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7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處已由2006年9月1日起引進工作成效指標，以加強監察及報告收取罰款的工作成效；

就欠交罰款採取的行動

——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除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外，其他罪行的罰款到期日與發出扣押令或手令的日期，平均相隔23天；
- (b) 當局往往就干犯違例泊車事項的同一欠款人，向曾發出有關的單方面法庭命令的不同裁判法院，申請數項財物扣押令；
- (c) 按照現行準則，當局有時未能就違例泊車事項及時發出財物扣押令；及
- (d) 由於當局有額外準則，在欠交罰款合計超過1,500元時，才會就違例行車罪行發出扣押令或手令，以致這類扣押令和手令無法及時發出；

—— 知悉：

- (a) 司法機構政務處在檢討2003年4月至2006年3月期間的罰款繳付情況後，認為應維持罰款到期日至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印發扣押令和手令的14天寬限期。司法機構政務處會逐年審視繳款情況，並在繳款模式出現重大變化時，檢討是否有縮短寬限期的理由；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 (b) 司法機構政務長已檢討處理扣押令和手令的情況，並已在2006年9月1日起就應當呈交裁判官考慮的個案設立目標期限；
- (c) 經過律政司、香港警務處(警方)及司法機構政務處三方討論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7(b)段對當局就同一欠款人申請多項財物扣押令一事提出的建議後，律政司已建議，不論付款令由哪個法院發出，財物扣押令的申請均應向欠款人登記地址所在地區的指定法院提出。在這安排下，所有就同一欠款人提出的財物扣押令申請均會向同一法院(即最接近欠款人居所的法院)提出；
- (d) 關於就違例泊車事項申請財物扣押令的準則：
 - (i) 警務處處長已同意修訂有關準則，把“違例車輛的牌照已經期滿兩年”改為“違例車輛的牌照有效期一旦屆滿”。這項改動預期在2007年8月後實施；及
 - (ii) 警方、律政司及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同意把現時5萬元的下限調低至5,000元，而這項改動預期在2007年8月後實施；及
- (e) 警務處處長同意取消現時就違例行車罪行發出手令的1,500元下限，而這項改動預期在2007年8月後實施；

法庭命令組執行財物扣押令的情況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雖然法庭命令組已作嘗試，但截至2005年12月31日仍有大量財物扣押令未能成功執行；
- (b) 小部分持續欠款人涉及超過5項財物扣押令，所欠罰款數額龐大；
- (c) 未有就執行財物扣押令的工作進行成本計算；
- (d) 雖然由收到財物扣押令至首次嘗試執行的相隔時間已因個案減少而有所縮短，但如個案再次增加，相隔時間可能會延長；及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 (e) 有關欠款公司的財物扣押令如未能成功執行，裁判法院總務室通常經過一段長時間後，才收到檢控部門就查詢有關欠款公司更多資料的回覆；

——知悉司法機構政務處：

- (a) 已於2006年11月完成有關執行財物扣押令的成本計算；
- (b) 將法庭命令組首次嘗試執行財物扣押令的目標期限訂為由收到扣押令之日起計的10個工作天，新措施由2006年9月1日起生效；及
- (c) 如在索取更多有關欠款人的資料後兩個月內仍未收到答覆，會向有關的檢控部門跟進，並會在收到檢控部門就再次嘗試執行有關行動所提供的進一步資料後，根據裁判官的指示(如有的話)採取跟進行動；

——強烈促請：

- (a) 檢控部門在裁判法院總務室索取更多有關欠款人的資料時，作出迅速回應；及
- (b) 司法機構政務長確保總務室如未有收到答覆，會迅速向檢控部門跟進，而在收到更多有關再次嘗試執行有關行動的資料後，亦會迅速跟進；

警方執行不繳付罰款手令的情況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雖然警方已作嘗試，但截至2005年12月31日仍有大量不繳付罰款手令未能成功執行；
- (b) 小部分持續欠款人涉及超過5項不繳付罰款手令，所欠罰款數額龐大；及
- (c) 在查詢欠款人地址時，11個分區警署中只有一個曾使用可提供這類資料的政府部門和公用事業公司一覽表；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知悉：

(a) 警務處處長：

- (i) 已提醒所有負責執行手令職務的警務人員須在正常辦公時間以外到欠款人的地址作拘捕嘗試，以提高執行手令的成功率；及
- (ii) 已在所有分區警署就執行手令採用劃一的核對表，使執行手令的行動標準化，並方便分區的管理人員監察警務人員所採取的行動及採取行動的時間；及

(b) 入境事務處處長同意將接獲5張或以上不繳付罰款手令的欠款人列入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監察名單，並在管制站阻截他們，以便警方採取行動。警方現正與入境處擬訂行動程序，預計有關程序會在2007年3月底前定出；

有關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罰款的其他事宜

——對以下情況表示遺憾：

- (a) 在2004-2005年度，每月平均發出約2 000項違例行車罪行的單方面法庭命令，而估計政府因未能收取訟費，每月少收約90萬元；
- (b) 有欠款人以空頭支票規避運輸署為追討欠交的交通罰款而實施的管制措施；
- (c) 在2000-2001年度至2005-2006年度(截至2005年12月31日)，以空頭支票繳付交通罰款的總額為460萬元；及
- (d) 截至2005年12月31日，約有4 700名車主多次干犯違例泊車事項而沒有繳付罰款，各拖欠違例泊車罰款2,000元以上；

——知悉：

- (a) 有關授權裁判官在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第3A及3B條作出命令時判給訟費的擬議法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例將納入綜合條例草案中，而該條例草案預期於2006-2007年度會期內提交立法會；

- (b) 運輸署署長已檢討處理以支票繳付欠交的交通罰款，而其後向運輸署提交車輛牌照及登記申請的程序。該署已由2006年11月27日起實施一項新安排，在新的安排下，選擇以支票繳付交通罰款的人士，他們提交的車輛牌照申請，會在支票繳款的7個工作天後才獲處理，以確保有充足的時間確定支票是否已經兌現；及
- (c) 司法機構政務長會確保使用空頭支票的個案會按警方的準則轉介警方處理。司法機構政務處會向警方提供使用空頭支票事件和所涉及的欠交交通罰款的相關資料，並把這些資料同時送交運輸署；

——強烈促請司法機構政務長，如欠款人為拖欠鉅額違例泊車罰款的車主，應積極採取扣押欠款人的車輛這做法，以追討欠交罰款；及

跟進行動

——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 (a) 有關收取罰款改善措施的成效的檢討結果，而有關結果應有量化資料作支持，以反映實際的改善成效；
- (b) 政務司司長就指定某個現有政策局或部門，負責監督及統籌司法機構政務長與各有關部門收取罰款工作一事所作的決定；
- (c) 實施有關就同一欠款人申請多項財物扣押令的建議的進展；
- (d) 就違例泊車事項申請財物扣押令的準則方面，有關警方把“違例車輛的牌照已經期滿兩年”改為“違例車輛的牌照有效期一旦屆滿”，以及把現時5萬元的下限調低至5,000元的進展；
- (e) 警方在取消就違例行車罪行發出手令的現行1,500元下限方面的進展；
- (f) 檢控部門為確保能迅速回應裁判法院總務室索取更多有關欠款人資料的要求而採取的行動；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 (g) 司法機構政務長採取了哪些行動，確保總務室如未有收到答覆，會迅速向檢控部門跟進，同時在收到更多有關再次嘗試執行有關行動的資料後，亦會迅速跟進；
- (h) 關於將接獲5張或以上不繳付罰款手令的欠款人列入入境處的監察名單，並在管制站阻截他們，以便警方採取行動，當局為此實施有關安排的進展，以及在實施這些安排12個月後所作檢討的結果；
- (i) 關於把授權裁判官在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第3A及3B條作出命令時判給訟費的擬議法例納入其中的綜合條例草案，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的進展；及
- (j) 就欠款人是拖欠鉅額違例泊車罰款的車主的個案，司法機構政務長為確保當局會積極採用扣押欠款人的車輛這做法以追討欠交罰款而採取的措施。